

1957年10月1日创刊

深读粤东

2024年6月
< 甲辰年五月十四 >

19 星期三 | A9

梅县区法院

打好知识产权保护“组合拳” 推动建设法治化营商环境新高地

文/羊城晚报记者 丘锐妮
通讯员 梅县法院

繁简分流、三端融合、精准普法、科技赋能……这一系列举措，是梅州市梅县区法院充分履行知识产权审判职能、以法治之力保护创新交出的新答卷。

2022年5月，梅县区法院被确定为知识产权案件集中管辖的法院之一，负责审理梅州市范围内的一审知识产权案件。两年来，该院共受理各类知识产权案件783件，审结735件，审限内结案率达100%，一审服判息诉率为99.2%，平均审理周期39.2天。

繁简分流，跑出司法为民“加速度”

“你们要从正规渠道进货，摒弃侥幸心理，主动履行甄别义务，增强知识产权保护意识，合法经营，维护市场经济秩序。”在中粮集团有限公司诉个体工商户侵害商标权案的庭审现场，梅县区法院法官提醒在场多名经营者。

据介绍，由于被告分散于梅州市各县区且人数多，为高效维护当事人合法权益，办案法官优先引导当事人进行调解，着重向被诉个体户经营者释明知识产权方面的法律法规。经过多次释法明理，25户个体户终于意识到自己的行为构成侵权，表示愿意赔偿中粮公司经济损失，最终



梅县区法院法官走访企业并开展知识产权专题宣讲座谈会 梅县法院供图

达成调解协议并履行完毕。此系列案件高效审结，平均用时13.4天。

近年来，梅县区法院推动简案快审、繁案精审，审结的715件知识产权民事案件中，适用简易程序和小额诉讼程序审理的案件634件，适用率达88.7%。

与此同时，为提升审判质效，梅县区法院通过“互联网+司法服务”模式，推行网上立案、在线庭审等信息化诉讼服务。该院建成互联网法庭2个、互联网调解室1个，推动知识产权审判模式由“线下”到“线上”的转变。

“线上调解真是太方便了！我们也不用两地奔波了。”一名刚参加完线上调解的当事人如是说。截至目前，通过网上立案的知识产权民事案件656件，在线开庭、调解724件，在线审理

依法办案，重拳打击犯罪维护权益

日前，梅县区法院审结一起假冒注册商标案，依法严厉打击盗用、冒用注册商标的不正当竞争行为。

据悉，2020年，陈某（已判刑）为牟取非法利益，纠集被告人陈某伟、陈某政、陈某能等在广州、梅州从事假冒注册商标机油违法活动，并将贴牌包装好的假冒注册商标机油、变速箱油、润滑油、动力转向油销售给周某等人，陈伟、陈某政、陈某能从中获利。

梅县区法院经审理判处被告人陈伟、陈某政、陈某能有期徒刑一年至七个月不等，并处罚金。

送法上门，助力知识产权“源保护”

“梅县区法院主动‘问需于企’，有针对性地为企业提供‘想党的’‘急要的’的司法服务和解决问题的思路，为企业高质量发展在知识产权保护方面提供了有力的司法服务保障。”一企业负责人表示。

近年来，梅县区法院主动延伸审判职能，精心策划“4·26”世界知识产权日宣传活动，推出《名牌马甲不是想套就套》知识产权保护微动漫，制作知识产权专题片，在人民日报、羊城晚报等刊发宣传稿件41篇，传递司法正能量。

精心策划、制作生动有趣的宣传内容是梅县区法院进行知识产权普法宣传的其中一项工作。为更好地从源头上预防和化解知识产权纠纷，梅县区法院建立知识产权专项法官服务组2个，在广州（梅州）产业转移工业园开庭、调解724件，在线审理

近年来，梅县区法院持续保持依法从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高压态势，审结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等侵犯知识产权案件12件，涉案金额8240万余元，27人因侵犯知识产权构成犯罪而被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9人，共判处罚金约509万元。

保护知识产权就是保护创新。梅县区法院加强法治保障，全面维护知识产权合法权益，保护企业自主创新和品牌价值，护航法治化营商环境。数据显示，梅县区法院审结商标攀附、仿冒搭车、恶意抢注等商标权纠纷案件284件；审结影视传播、教材出版等著作权纠纷案件411件；审结不正当竞争垄断纠纷案件9件。

近年来，梅县区法院持续保持依法从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高压态势，审结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等侵犯知识产权案件12件，涉案金额8240万余元，27人因侵犯知识产权构成犯罪而被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9人，共判处罚金约509万元。

近年来，梅县区法院持续保持依法从严打击侵犯知识产权犯罪高压态势，审结假冒注册商标犯罪等侵犯知识产权案件12件，涉案金额8240万余元，27人因侵犯知识产权构成犯罪而被追究刑事责任，其中判处三年以上有期徒刑的9人，共判处罚金约509万元。